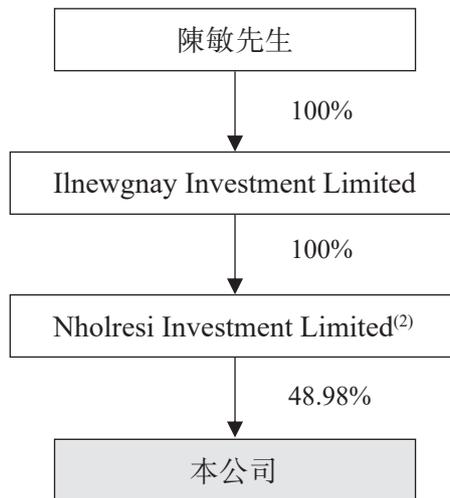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敏先生將通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i)12,284,487股A類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¹⁾；及(ii)68,949,58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陳敏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00%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48.98%(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陳敏先生、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上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下文的簡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宜以外的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投票權對應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於12,961,431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48.79%(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將於(i)12,284,487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關A類股份數目調整至12,961,431股)及(ii)68,949,58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行使本公司表決權的48.98%(或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為48.79%)，約佔可就保留事宜行使本公司一股一票表決權的10.00%。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對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A類股份的數目將調整至12,749,016股)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獎勵股份」)，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的綜合毛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達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該財務狀況」），將解除有關轉讓限制。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於該等A類股份獲發行後但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本公司不得自陳敏先生購回該等A類股份，除非(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職務；(ii)陳敏先生不再任職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有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明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倘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將按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購回該等A類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以下事項：(1)陳敏先生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及上述詳情；(2)該財務狀況是否達成；(3)於相關報告期間，是否向陳敏先生發放任何獎勵股份及其數目及(4)於相關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向陳敏先生購回任何獎勵股份及其數目。

有關B類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陳敏先生是控股股東，亦是執行董事之一且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是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團隊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應一貫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經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及負責履行司庫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資金，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及境外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項。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投票，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達成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